

T7924/1383(23)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醫酒易
律原

乾

類經附翼目錄

一卷

醫易

河圖

洛書

伏羲八卦次序

伏羲八卦方位

伏羲六十四卦圓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文王八卦次序

文王八卦方位

醫易義

卦氣方隅論

二卷

律原

五音五行清濁圖

律呂相生卦氣圖

律解

律原

黃鐘為萬事本

辨黍

律候陰陽相生

隔八隔六相生

三分損益 三法

一律生五音

律呂夫妻母子

聲音翻切

候氣辨疑

律管

黃鍾生度

步法三種

今制三種尺

古制三種尺

黍法三種尺

黃鍾生量

五量所起

五量正數

陳氏三量

我朝斛法

黃鍾生衡

古今衡數不同

五權所起

五權正數

擬古天平法馬數

三卷

求正錄

三焦包絡命門辨 附子宮
血室

大寶論

真陰論

十二藏脉候部位論

四卷

附鍼灸諸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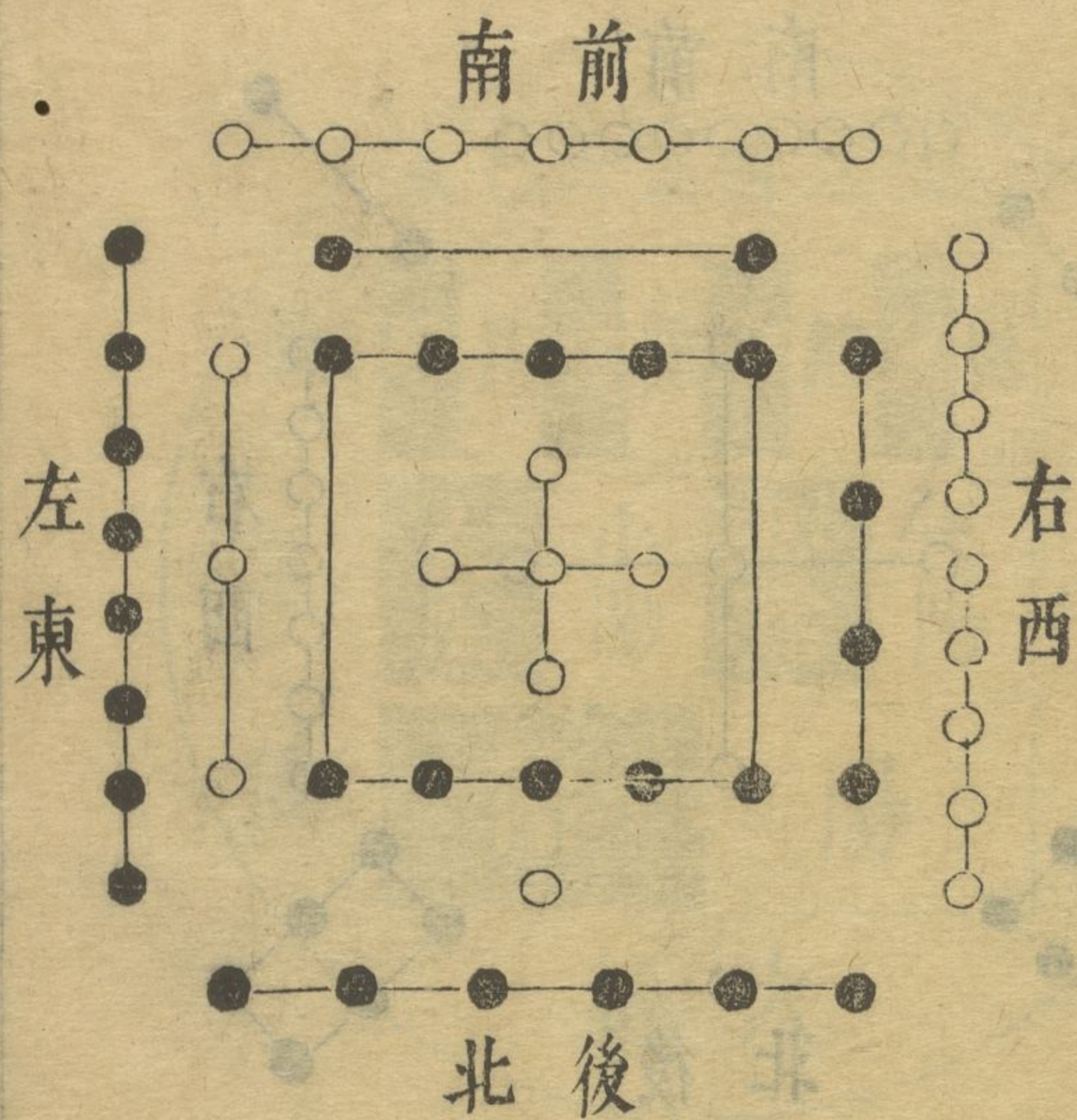
類經附翼目錄終

類經附翼一卷

醫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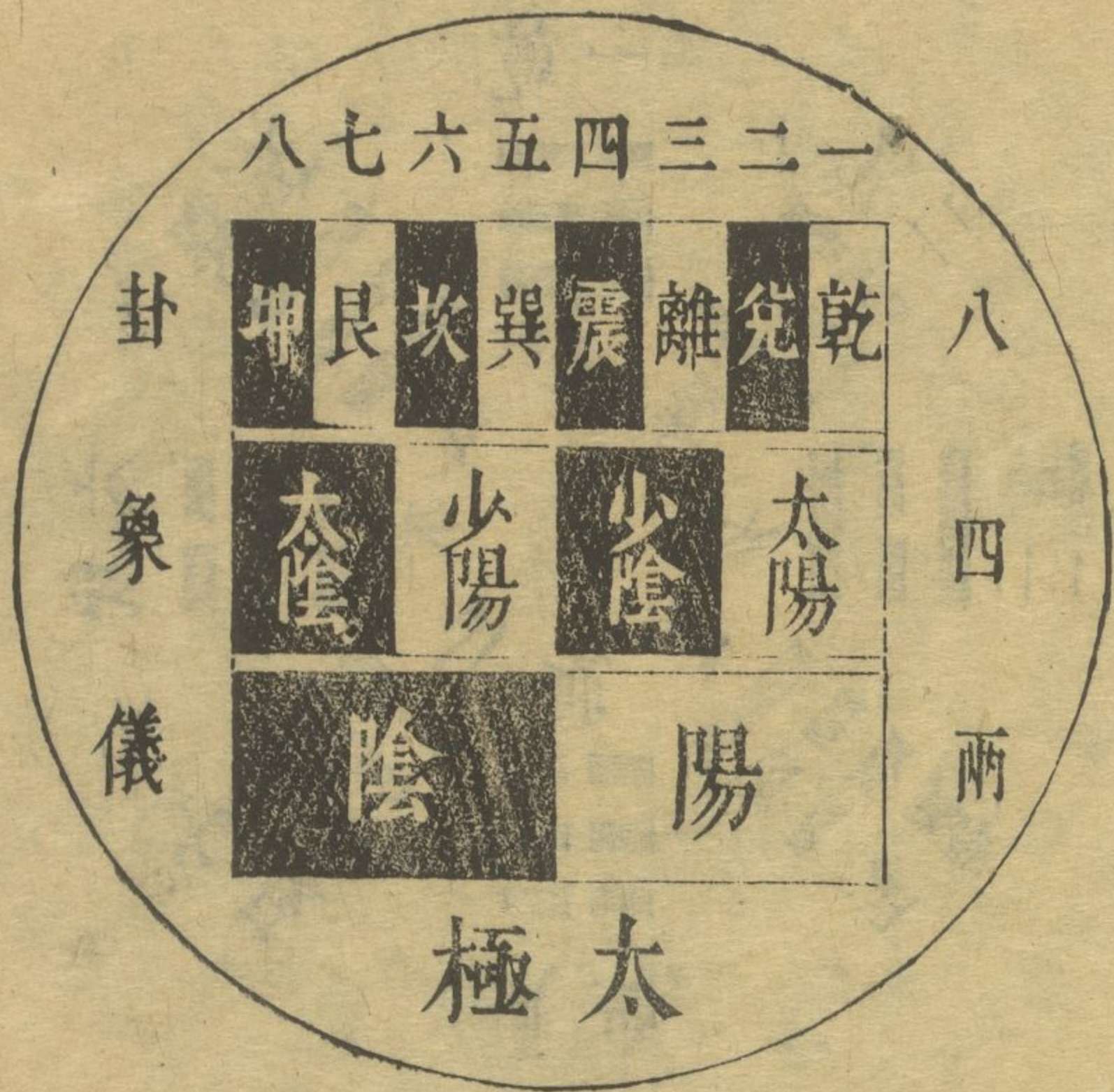
張介賓易撰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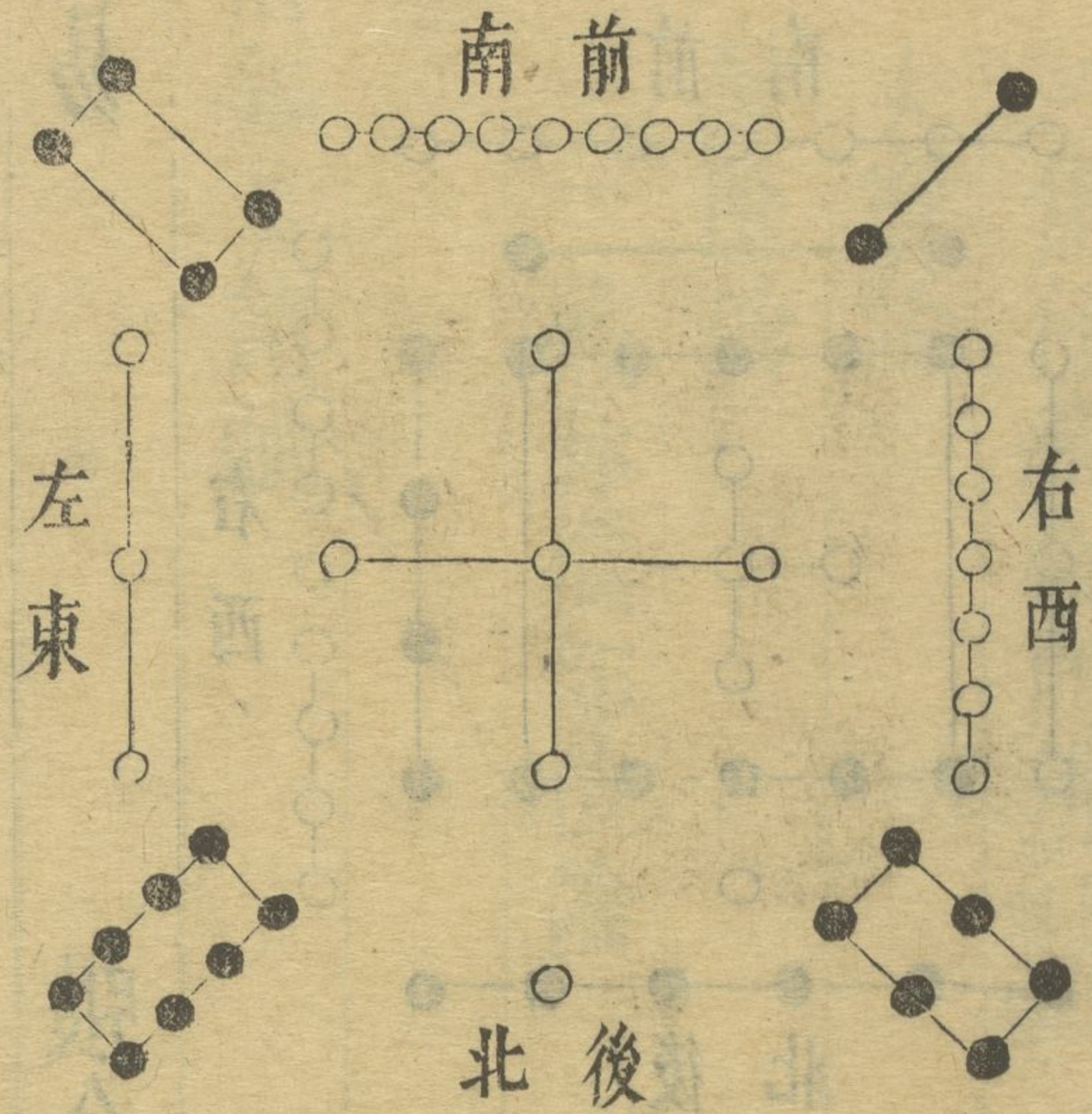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河。其數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伏羲則之以畫八卦。

伏義八卦次序



易繫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是爲八卦。自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尤見法象自然之妙也。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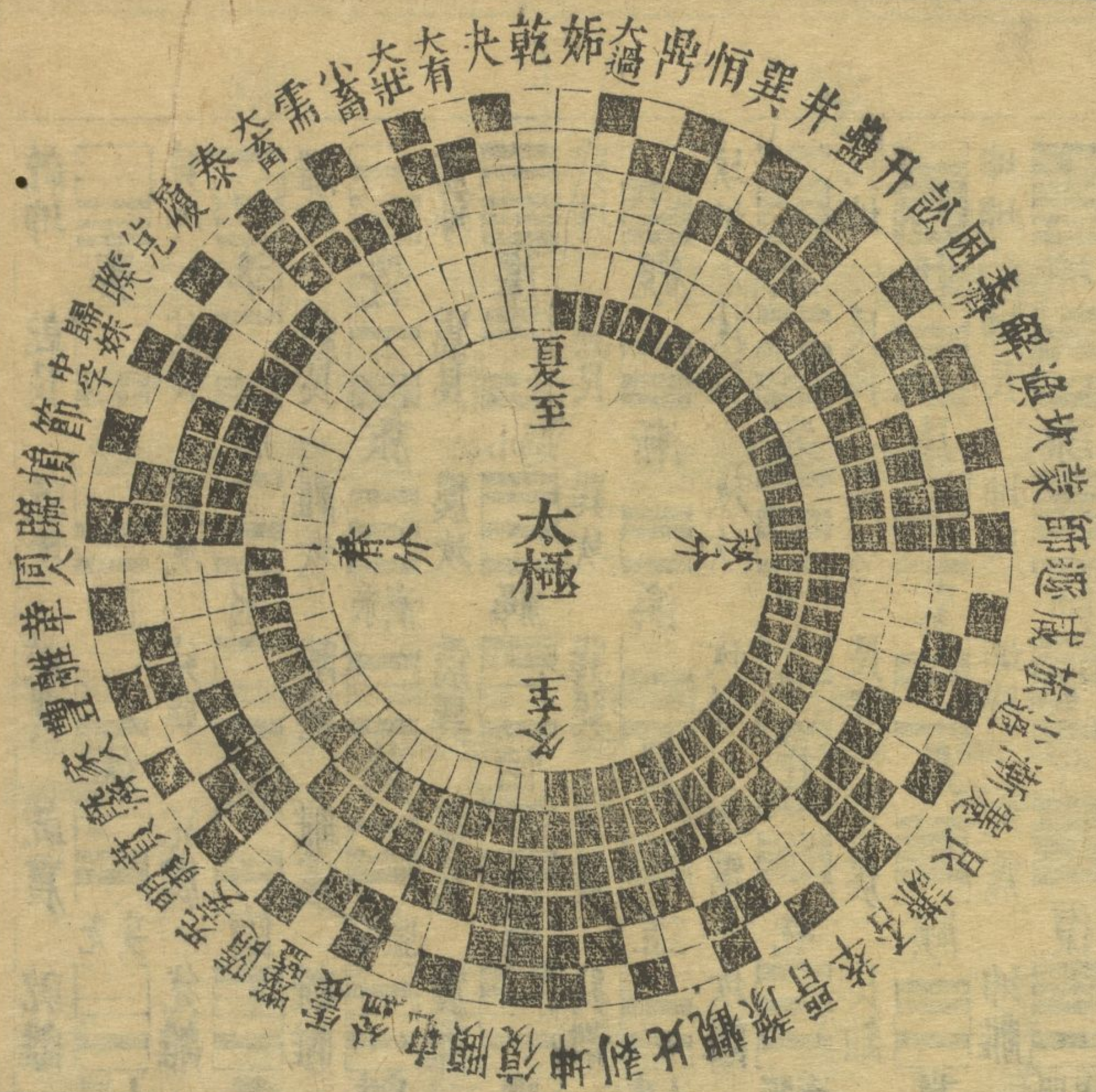
大禹治水。神龜負圖出洛。文列於背。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於中。禹因第之。以成九疇。

伏義八卦方位



易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又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伏義六十四卦圓圖



此圖內為下卦。外為上卦。內卦之序。照前乾一。兌二之數。以定八卦方位。外卦之序。亦照前一。二等數。挨次而加於內卦之上。遂成六十四卦。混然之妙。出自天成。固非可以造作為之者。

伏義六十四卦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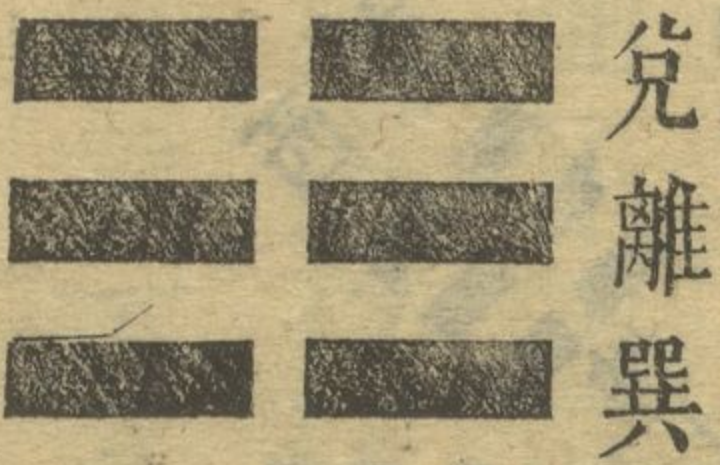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王八卦次序

乾父



坤母



震為長男得乾初爻

坎為中男得乾中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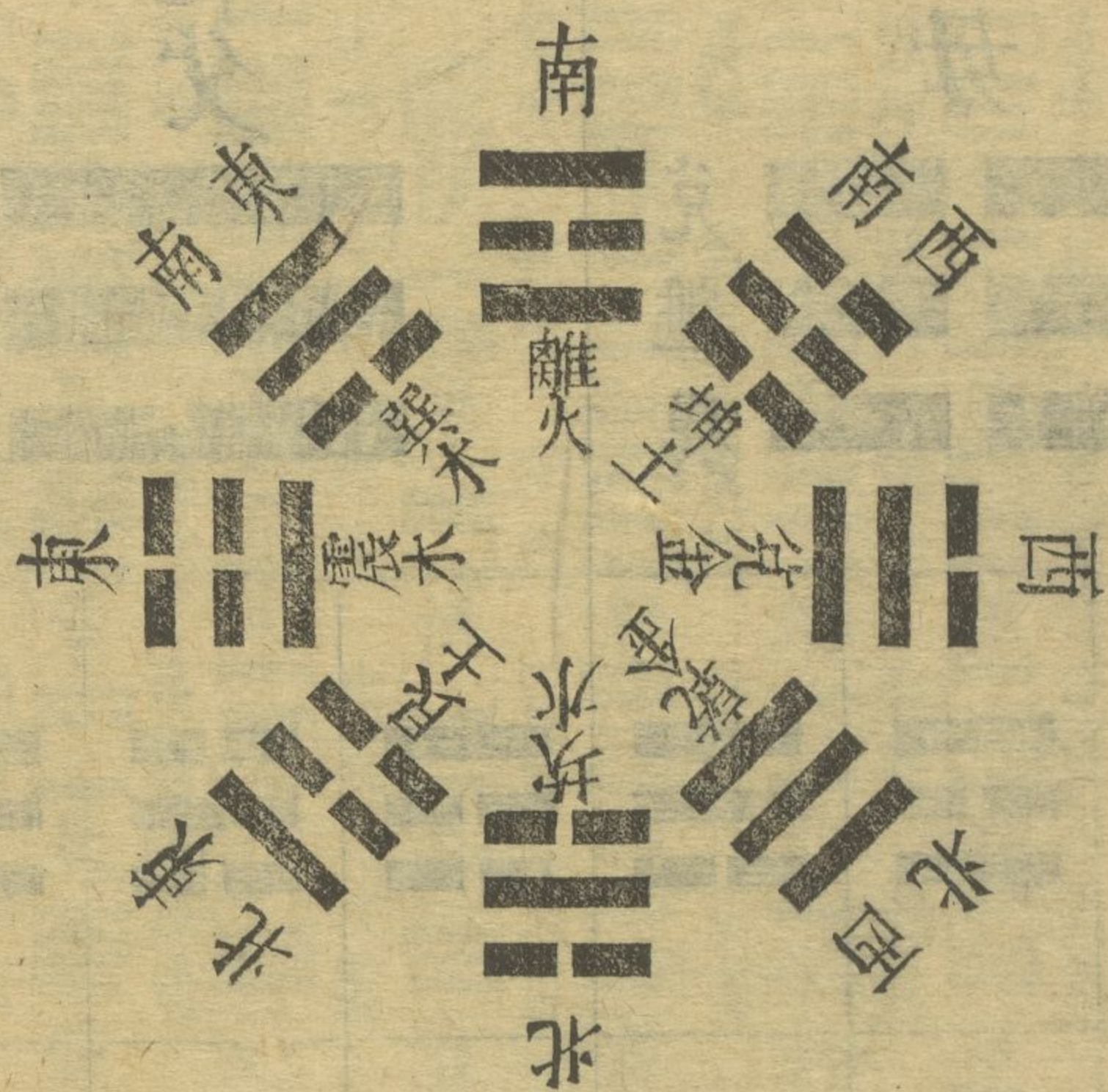
艮為少男得乾上爻

巽為長女得坤初爻

離為中女得坤中爻

兌為少女得坤上爻

文王八卦方位



易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醫易義

賓嘗聞之孫真人曰。不知易。不足以言太醫。毋竊疑焉。以謂易之為書。在開物成務。知來藏往。而醫之為道。則調元贊化。起死回生。其義似殊。其用似異。且以醫有內經。何藉於易。舍近求遠。奚必其然。而今也。年逾不惑。茅塞稍開。學到知羞。方克漸悟。乃知天地之道。以陰陽二氣而造化萬物。人生之理。以陰陽二氣而長養百骸。易者。易也。具陰陽動靜之妙。醫者。意也。合陰陽消長之機。雖陰陽已備。

於內經。而變化莫大乎周易。故曰天人一理者。一此陰陽也。醫易同原者。同此變化也。豈非醫易相通。理無二致。可以醫而不知易乎。予因默契斯言。潛心有日。管窺一得。罔敢自私。謹撫易理精義。用資醫學變通。不揣鄙俚。而爲之論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乾坤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是故天生神物。聖人

格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於是乎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順性命之理。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摩。八卦相盪。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生乎動。而天地鬼神。之爲德。萬物一體。之爲能。森乎昭著。而無所遜乎易矣。偉哉。人生稟二五之精。爲萬物之靈。得天地之中和。參乾坤之化育。四象應天。四體應地。天地之合闢。卽

吾身之呼吸也。晝夜之潮汐。卽吾身之脉息也。天之北辰爲羣動之本。人之一心爲全體之君也。由是觀之。天之氣卽人之氣。人之體卽天之體。故康節曰。思慮未起。鬼神未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蓋謂一念方萌。便達乎氣。神隨氣見。便與天地鬼神相感通。然則天人相與之際。精哉妙矣。誠可畏矣。人身小天地。真無一毫之相間矣。今夫天地之理具乎易。而身心之理獨不具乎易乎。矧天地之易。外易也。身心之易。內易也。內外孰親。天人孰近。故

必求諸已。而後可以求諸人。先乎內。而後可以及乎外。是物理之易。猶可緩。而身心之易。不容忽。醫之爲道。身心之易也。醫而不易。其何以行之哉。然易道無窮。而萬生於一。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自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而交感之妙。化生之機。萬物之數。皆從此出矣。詳而言之。則其所謂一者。易有太極也。太極本無極。無極卽太極。象數未形。理已具。萬物所生之化原。

故曰五行不到處。父母未生前。又曰杳杳冥冥。其中
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是爲造物之初。因虛
以化氣。因氣以造形。而爲先天一氣之祖也。醫而
明此。乃知生生化化。皆有所原則。凡吾身於未有
之初。便可因之以知其肇基於父母。而預占其稟
受之象矣。所謂一分爲二者。是生兩儀也。太極動
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動。地生於靜。陽爲陰之
偶。陰爲陽之基。以體而言爲天地。以用而言爲乾
坤。以道而言爲陰陽。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

陽兩儀立焉。是爲有象之始。因形以寓氣。因氣以
化神。而爲後天體象之祖也。醫而明此。乃知陰陽
氣血。皆有所鍾。則凡吾身之形體氣質。可因之以
知其純駁偏正。而默會其稟賦之剛柔矣。所謂二
分爲四者。兩儀生四象也。謂動之始則陽生。動之
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生。靜之極則剛生。太少陰
陽。爲天四象。太少剛柔。爲地四體。耳目口鼻。以應
天血氣。骨肉以應地。醫而明此。乃知陽中有陰。陰
中有陽。則凡人之似陽非陽。似陰非陰。可因之以

知其真假逆順而察其互藏之幽顯矣。所謂四分爲八者。四象生八卦也。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伏羲八卦。分陰陽之體象。文王八卦。明五行之精微。醫而明此。方知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剛柔之中。復有剛柔。而其對待之體。消息之機。交感之妙。錯綜之義。昭乎已備。則凡人之性理神機。形情病治。可因之以得其綱領。而會通其變化之多矣。自茲而四象相交。成

十六事。八卦相盪。爲六十四。分內外以配六爻。推九六以成著數。人物由之而大成。萬象因之以畢具。前閱圓圖。卽其精義。是圖雖象乎萬有。尤切夫人之一身。故曰先天圖者。環中也。環中者。天之象也。六十四卦列於外。昭陰陽交變之理也。太極獨運乎其中。象心爲一身之主也。乾南坤北者。象首腹之上下也。離東坎西者。象耳目之左右也。自復至同人。當內卦震離之地。爲陰中少陽之十六。在人爲二八。自臨至乾。當內卦兌乾之地。爲陽中太

陽之十六。在人爲四八。自姤至師。當內卦巽坎之地。爲陽中少陰之十六。在人爲六八。自遯至坤。當內卦艮坤之地。爲陰中太陰之十六。在人爲八八。陽生於子而極於午。故復曰天根。至乾爲三十二卦。以應前之一世。陰生於午而極於子。故姤曰月窟。至坤爲三十二卦。以應後之半生。前一世始於復之一陽。漸次增添。至乾而陽盛已極。乃象人之自少及老。後一世始於姤之一陰。漸次耗減。至坤而陽盡。入卦休。自衰至老。縱觀之則象在

初爻。其乾盡於午。坤盡於子。當二至之令。爲天地之中。而左右以判。左主升而右主降。升則陽居東南。主春夏之發生。以應人之漸長。降則陰居西北。主秋冬之收斂。以應人之漸消。橫觀之則象在二爻。其離盡於卯。坎盡於酉。當二分之中。爲陰陽之半。而上下以分。上爲陽而下爲陰。陽則日出於卯。以應晝之爲寤。陰則日入於酉。以應夜之寐焉。卽此一圖。而天人之妙。運氣之理。無不具矣。再閱方圖。其義象地。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天不足西

北故圓圖之陽在東南地不滿東南故方圖之剛
 在西北是皆伏羲之卦也。又若文王八卦位有不
 同。伏羲出自然之象。故乾上坤下。離左坎右。文王
 合河圖之數。故火南水北。木東金西。此節自方圖
 以下并河洛

數義詳方隅
 氣數二論

質諸人身。天地形體也。乾坤情性也。

陰陽氣血也。左右逢原。纖毫無間。詳求其道。無往
 不然。故以爻象言之。則天地之道。以六為節。三才
 而兩。是為六爻。六奇六偶。是為十二。故天有十二
 月。人有十二藏。天有十二會。人有十二經。天有十

二辰。人有十二節。知乎此。則營衛之周流。經絡之
 表裏。象在其中矣。以藏象言之。則自初六至上六。
 為陰為藏。初六次命門。六二次腎。六三次肝。六四
 次脾。六五次心。上六次肺。初九至上九。為陽為府。
 初九當膀胱。九二當大腸。九三當小腸。九四當膽。
 九五當胃。上九當三焦。知乎此。而藏府之陰陽。內
 景之高下。象在其中矣。以形體言之。則乾為首。陽
 尊居上也。坤為腹。陰廣容物也。坎為耳。陽聰於內
 也。離為目。陽明在外也。兌為口。拆開於上也。巽為

股兩垂而下也。艮爲手。陽居於前也。震爲足。剛動在下也。天不足西北。故耳目之左明於右。地不滿東南。故手足之右強於左。知乎此。而人身之體用。象在其中矣。以生育言之。則天地綱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尊地卑。乾父坤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震坎艮是爲三男。巽離兌是爲三女。欲知子強弱。則震巽進而前。艮兌退而止。欲辨脉息候。則乾健在東南。坤陽向西北。欲爲廣嗣謀。則畜坎填離宮。借兌爲乾計。欲明布種法。則天時與

地利。虧盈果由氣。冬至始陽強。陰勝湏迴避。知乎此。而胎孕交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精神言之。則北一水。我之精。故曰腎藏精。南二火。我之神。故曰心藏神。東三木。我之魂。故曰肝藏魂。西四金。我之魄。故曰肺藏魄。中五土。我之意。故曰脾藏意。欲知魂魄之陰陽。湏識精神之有類。木火同氣。故神魂藏於東南。而二八三七同爲十。金水同原。故精魄藏於西北。而一九四六同爲十。土統四氣。故意獨居中。其數惟五。而藏府五行之象。存乎其中矣。以

動靜言之。則陽主乎動。陰主乎靜。天圓而動。地方而靜。靜者動之基。動者靜之機。剛柔推盪。易之動靜也。陰陽升降。氣之動靜也。形氣消息。物之動靜也。晝夜興寢。身之動靜也。欲詳求夫動靜。須精察乎陰陽。動極者鎮之以靜。陰亢者勝之以陽。病治脉藥。須識動中有靜。聲色氣味。當知柔裏藏剛。知剛柔動靜之精微。而醫中運用之玄妙。思過其半矣。以升降言之。則陽主乎升。陰主乎降。升者陽之生。降者陰之死。故日在於午。午後爲降。降則向死。萬物皆

海宇俱清。日在於午。午後爲降。降則向死。萬物皆鬼。死生之機。升降而已。欲知升降之要。則宜降不宜升者。須防剝之再進。宜升不宜降者。當培復之始。生畏剝所從衰。須從觀始。求復之漸進。宜向臨行。此中有箇肯綮。最在形情氣味。欲明消長之道。求諸此而得之矣。以神機言之。則存乎中者神也。發而中者機也。寂然不動者神也。感而遂通者機也。蘊之一心者神也。散之萬殊者機也。知乎此則財原其始。直要其終。我之神也。揮邪如匠石之斤。

附錄一
卷一
醫易
十三
忌器若郢人之鼻。我之機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我之神也。疾徐如輪扁之手。輕重若庖丁之刀。我之機也。神之與機。互相倚伏。故神有所主。機有所從。神有所決。機有所斷。神爲機之主。機爲神之使。知神知機。執而運之。是卽醫之神也矣。以屈伸言之。如寒往則暑來。晝往則夜來。壯往則衰來。正往則邪來。故難易相成。是非相傾。剛柔相制。冰炭相刑。知乎此。則微者甚之基。盛者衰之漸。大由小而成。遠由近而徧。故安不可以忘危。治不可以忘亂。

積羽可以沉舟。羣輕可以折軸。是小事不可輕。小人不可慢。而調和相濟。以一成功之道。存乎其中矣。以變化言之。則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可變爲陽。陽可變爲陰。只此一二。交感生成。氣有不齊。物當其會。而變化之由。所從出矣。故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而變化之盛。於斯著矣。至若夷父羌母。蠻男苗女。子之肖形。虬髯短股。杏之接桃。梨之接李。實必異常。多甘少苦。迨夫以陰孕

陽以柔孕剛。以小孕大。以圓孕方。以水孕火。以紫孕黃。以曲孕直。以短孕長。知乎此。則可以和其苦。可以平其香。可以分其緯。可以調其商。可以爲蛇蝎。可以爲鸞凰。可以爲堯桀。可以爲彭殤。庶習次化同大象。而應用可以無方矣。以常變言之。則常易不易。太極之理也。變易常易。造化之動也。常易不變。而能應變。變易不常。靡不體常。是常者易之體。變者易之用。古今不易易之體。隨時變易易之用。人心未動常之體。物欲一生變之用。由是以推。

則屬陰屬陽者。稟受之常也。或寒或熱者。病生之變也。素大素小者。脉賦之常也。忽浮忽沉者。脉應之變也。恒勞恒逸者。居處之常也。乍榮乍辱者。盛衰之變也。瘦肥無改者。體貌之常也。聲色頓異者。形容之變也。常者易以知。變者應難識。故以寒治熱。得其常。熱因熱。用爲何物。痛隨利。減得其常。塞因塞。用爲何物。檢方療病。得其常。圓底方蓋。爲何物。見病治病。得其常。不治之治。爲何物。是以聖人仰觀俯。近取。體其常也。進德修業。因事制。

宜通其變也。故曰不通變。不足以知常。不知常。不足以通變。知常變之道者。庶免乎依樣畫瓠。盧而可與語醫中之權矣。以鬼神言之。則陽之靈曰神。神者伸也。陰之靈曰鬼。鬼者歸也。鬼神往來。都只是氣。故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陽爲天地之神。陰爲天地之鬼。春夏爲歲候之神。秋冬爲歲候之鬼。晝午爲時日之神。暮夜爲時日之鬼。推之於人。則仁義禮智。君子之神。奸盜詐僞。小人之鬼。樂天知命。道德之神。阿諛諂容。勢利之鬼。推之於醫。則

神聖工巧。得其神也。凡庸淺陋。類乎鬼也。精進日新。志惟神也。苟且殃人。心猶鬼也。察之形聲。則堅凝深邃。形之神也。輕薄嬌柔。形之鬼也。長洪圓亮。聲之神也。短促輕微。聲之鬼也。診之脉色。則綿長和緩。脉之神也。細急休囚。脉之鬼也。清蒼明淨。色之神也。淺嫩灰頹。色之鬼也。是皆鬼神之徵兆也。至若鬼神之原。尚有所謂。夫天地之鬼神。既不能出天地之外。而人物之鬼神。又安能外乎人心。是以在天地則有天地之鬼神。在人物則有人物之

附錄一卷
鬼神善惡出之吾衷。良心自然難泯。強弱皆由陽氣。神鬼判乎其中。以故多陽多善者。神強而鬼滅。多陰多惡者。氣戾而鬼生。然則神鬼從心。皆由我造。靈通變幻。匪在他求。知乎此。而吉凶禍福之機。求諸心而盡之矣。以死生言之。則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故氣之爲物。聚而有形。物之爲氣。散歸無象。丹經云。分陰未盡則不仙。分陽未盡則不死。故原始而來屬乎陽。是生必生於復。陽生而至乾。反終而歸屬乎陰。是死必死於坤。

陽盡而歸土。得其陽者生。故陽無十。陽無終也。得其陰者死。故陰無一。陰無始也。是以陽候多語。陰證無聲。無聲者死。多語者生。魂強者多寤。魄強者多眠。多眠者少吉。多寤者易安。故善操斯柄者。欲拯其死。勿害其生。將逐其寇。勿傷其君。陰陽聚散。卽其理。剝復消長。是其機。而死生之道。盡乎其中矣。以疾病言之。則泰爲上下之交通。否是乾坤之隔絕。旣濟爲心腎相諧。未濟爲陰陽各別。大過小過。入則陰寒漸深。而出爲癥痞之象。中孚頤卦。中

如土藏不足。而頗為臃脹之形。剝復如隔陽脫陽。夫姤如隔陰脫陰。觀是陽衰之漸。遯藏陰長之因。姑象其槩。無能贅陳。又若離火臨乾。非頭即藏。若逢兌卦。口肺相連。交坎互相利害。入東木火防炎。坤艮雖然喜煖。太過亦恐枯乾。坎為木母。震巽相便。若逢土位。反尅最嫌。金水本為同氣。失常燥濕相干。坤艮居中。怕逢東旺。若當乾兌。稍見安然。此雖以卦象而測病情。以坎離而分水火。惟是坎本屬水而陽居乎中。離本屬火而陰藏乎內。故北方

水地一反存焉。南是火鄉。二偏居上。東方陽木。八在其中。西是陰金。九當其位。可見離陽屬火。半為假熱難猜。坎水是陰。豈盡真寒。易識雲從龍。風從虎。消長之機。水流濕。火就燥。死生之竅。倘知逆順。堪憂。須識假真顛倒。是以事變之多。譬諸人面。面人人殊。而天下之面皆相殊。古今之面無不殊。人面之殊。即如人心之殊。人心之殊。所以人病亦皆殊。此疾患之生。有不可以數計。今姑舉其大綱。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乎人耳。然神莫

神於易。易莫易於醫。欲該醫易。理只陰陽。故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偶一奇。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方圓也。動靜也。奇偶也。闔闢也。總不出於一與二也。故曰天地形也。其交也以乾坤。乾坤不用。其交也以坎離。坎離之道。曰陰曰陽。而盡之。然合而言之。則陰以陽爲主。而天地之大德曰生。夫生也者。陽也。奇也。一也。丹也。易有萬象。而欲以一字統之者。曰陽而已矣。生死事大。而欲以一字

蔽之者。亦曰陽而已矣。雖曰陽爲陰偶。而乾陽健運。陰爲陽基。而坤靜常寧。然坤之所以得寧者。何莫非乾陽之所爲。故曰如艮其止。止是靜。所以止之。便是動。是以陰性雖狡。未嘗不聽命乎陽。而因其強弱。以爲進退也。所以元貫四德。春貫四時。而天地之道。陽常盈。陰常虧。以爲萬物生生之本。此先天造化之自然也。惟是陽如君子。陰如小人。君子則正大光明。獨立不倚。而留之難。小人則乘釁伺隙。無所不爲。而進之易。安得春光長不去。君子

長不死。惜乎哉。陽盛必變。逝者如斯。故日中則昃。月盈則虧。亦象夫陽一而陰二。反覺陰多於陽。所以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期願少而夭折多。此後天人欲之日滋也。是以持滿捧盈。君子懼之。故聖人作易。至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非故惡夫陰也。亦畏其敗壞陽德。而戕伐乎乾坤之生意耳。以故一陰之生。譬如一賊。履霜堅冰至。貴在謹乎微。此誠醫學之綱領。生命之樞機也。是以易之爲書。一言一

字。皆藏醫學之指南。一象一爻。咸寓尊生之心。鑑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雖不言醫。而義盡其中矣。故天之變化。觀易可見。人之情狀。於象可驗。病之陰陽。有法可按。麗於形者。不能無偶。施於色者。不能無辨。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察之以理。其應如嚮。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極其數。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精。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與於此。

者大其道以合天地廓其心以合至真融其氣以生萬物和其神以接兆民是謂得天地之綱知陰陽之房見精神之窟搜隱秘之藏然而易天地之易誠難未敢曰幹旋造化易身心之易還易豈不可變理陰陽故以易之變化參乎醫則有象莫非醫醫盡回天之造化以醫之運用贊乎易則一身都是易易真係我之安危予故曰易具醫之理醫得易之用學醫不學易必謂醫學無難如斯而已也抑孰知目視者有所不見耳聽者有所不聞終

不免一曲之陋知易不知醫必謂易理深玄渺茫難用也又何異畏寒者得裘不衣畏饑者得羹不食可惜了錯過此生然則醫不可以無易易不可以無醫設能兼而有之則易之變化出乎天醫之運用由乎我運一尋之木轉萬斛之舟撥一寸之機發千鈞之弩爲虛爲實者易之爲寒爲熱者易之爲剛爲柔者易之爲動爲靜者易之爲高下者易其升降表裏者易其浮沉緩急者易其先後逆順者易其假真知機之道者機觸於目神應於心無

能見有實。能見虛。前知所嚮。後知所居。故可以易
危爲安。易亂爲治。易亡爲存。易禍爲福。致心於玄
境。致身於壽域。氣數可以挽回。天地可以反覆。固
無往而非醫。亦無往而非易。易之與醫。寧有二哉。
然而用易者。所用在變。用醫者。所用在宜。宜中有
變。變卽宜也。變中有宜。宜卽變也。第恐求宜於變。
則千變萬變。孰者爲宜。求變於宜。則此宜彼宜。反
滋多變。有善求者。能於紛雜中而獨知所歸。千萬
中而獨握其一。斯真知醫易之要者矣。然而知歸

知一。豈易言哉。余忽於孔子之言。有以得之。曰知
止而後有定也。夫止卽歸之根。一之極也。蓋病之
止。止於生。功之止。止於成。惡之止。止於去。善之止。
止於積。事之得失也。必有際。際卽止也。數之利鈍
也。必有垠。垠卽止也。至若一動一靜。一語一默之
間。無不皆有所止。止之所在。卽理之窟也。卽化之
基也。卽不二之門也。能知止所。有不定乎。既定矣。
有不靜乎。旣靜矣。有不安乎。旣安矣。有不慮乎。旣
慮矣。有不得乎。所得者何。得諸易。卽得其變。得諸

醫卽得其宜。然則得由乎慮。而慮由乎止。所謂止者。意有在而言難達也。姑擬其近似者曰。易有不。易之易。宜有不疑之宜。卽止所也。又擬之曰。必先於不搖不動處。立定脚根。然後於無二無三處。認斯真一。亦止所也。夫止爲得之本。得是止之末。得之生意萌乎止。止之實效歸於得。觀孟子曰。不動心。邵堯夫不語禪曰。請觀風急天寒夜。誰是當門定脚人。此二子之功夫。夫謂不從止處得來耶。止之爲義。神哉。至矣。是誠醫易之門路也。有能知此。則

福胎於禍者。何禍不消。危生於安者。何危不却。夫是之謂養生主。何不可也。夫是之謂醫國手。亦何不可也。又豈特以一七之濟。足云醫易之義哉。嗟乎。聖賢之心。千古一貫。樂吾斯道。仁愛無窮。秘發鬼神。二豎奚從逃遁。玄同天地。六宮焉有西東。醉造化於虛靈。美壺中之日月。運陰陽於掌握。滴指上之陽春。至精至微。蒙聖人之教誨。其得其失。由自己之情勤。五十學易。詎云已晚。一朝聞道。立證義黃。卽道卽心。誰無先覺。余雖不敏。猶企醫王。因

爾重申其義曰。不知易。不足以言太醫。亦冀夫掖
斯道之門墻。謹紀夫著論之歲月。則皇明之萬
曆。壬子之一陽。

卦氣方隅論

天地之氣。始於子中。子居正北。其名朔方。又曰幽
都。幽者。隱也。微也。謂萬物未生。幽隱未可察也。朔
者。盡也。初也。謂陰氣之極。陽氣之始也。邵子曰。陽
氣自北方而生。至北方而盡。故堯典謂北方爲朔
易。朔易者。除舊更新之謂也。蓋其自子至亥。周而

復始。以成東西南北。春夏秋冬之位。子午爲陰陽
之極。卯酉爲陰陽之中。是爲四正。四正定而每隅
間之以二。是爲十二宮。每隅間之以五。是爲二十
四向。再按洛書九宮。位分八卦。伏羲八卦曰先天。
其次則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以左右分數之。自南
而東者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自西而北者曰巽
五。坎六。艮七。坤八也。文王八卦曰後天。離象火而
居南。坎象水而居北。震象木而居東。兌象金而居
西。以次而數。則乾起西北。順而左旋。曰乾坎艮震

附錄一卷
巽離坤兌。以周八宮也。先天以乾坤分天地而定
上下之位。後天以坎離分水火而定南北之方。先
天以乾居正南。坤居正北。其陽在南。其陰在北。後
天以乾居西北。坤居西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故
先天以巽離兌。雖爲陰卦。而本乎乾體。故位於上。
震坎艮。雖爲陽卦。而本乎坤體。故位於下。後天以
乾來交坤。化爲坎水。而居北。坤去交乾。變爲離火。
而居南。天體倚北。而偏於西。故乾之退位於西北。
地體屬土。而繼乎火。故坤之寄位於西南。巽居東

南。木先火地。艮止東北。因對坤方。乾父在北。故坎
艮震三子。隨之而居下。坤母在南。故巽離兌三女
隨之而向前。先天以上下分。左右。故以乾坤爲縱。
六子爲橫。後天以東西界陰陽。故以震兌爲橫。六
卦爲縱。先天以乾坤之末交二至。離爲日。故升於
東。坎爲月。故生於西。後天以震兌之中當二分。自
震而南。巽離爲木火之地。自兌而北。乾坎爲金水
之鄉。故易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
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正以明

附錄一卷
醫易
二一五
東南春夏之盛。西北秋冬之衰。是先天者。所以言
六合之象。後天者。所以明氣候之詳。故邵子曰。先
天爲易之體。後天爲易之用也。夫天體正圓。而南
背北。南北兩極。乃其運轉之樞。北極居上而爲尊。
南極居下而爲對。邵子曰。天之陽在南。陰在北。地
之陰在南。陽在北。天陽在南。故日處之地。剛在北。
故山處之。河圖括地象曰。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
戶。內經曰。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故曰天門無
上。地戶無下。又曰。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以沃

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陽降於下。則陽
盛陰微。而東南之方常多熱。陰奉於上。則陰盛陽
微。而西北之地常多寒。崑崙峙於西北。故西北高
而多山。滄海浴於東南。故東南下而多水。高者多
寒。下者多熱。東南陽勝。則氣爲薰蒸。而春夏之氣
多。烟霧。西北陰勝。則氣爲凜冽。而秋冬之氣多。風
霾。中國形勝。居崑崙之東南。故天下之山脉皆起
於崑崙。山脉之所起。卽水源之所發。是以中國之
山。自西北而來。中國之水。亦自西北而發。朱子曰。

大凡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試考中國輿圖。其山脉發自崑崙。委蛇二萬四千三百餘里。而入中國。分大龍爲三障於外。大河爲兩川於中。以成中國河山之勝槩。由是四方立而有十二辰之會。二十八宿辨而有分野之詳。三代分爲九州。虞舜分爲十二州。周末分爲十二國。秦爲三十六郡。漢爲十三部。晉爲十九州。宋爲二十二州。唐爲十道。宋爲二十三路。元爲十二省。二十二道。至我朝則分爲兩直隸十三省。而天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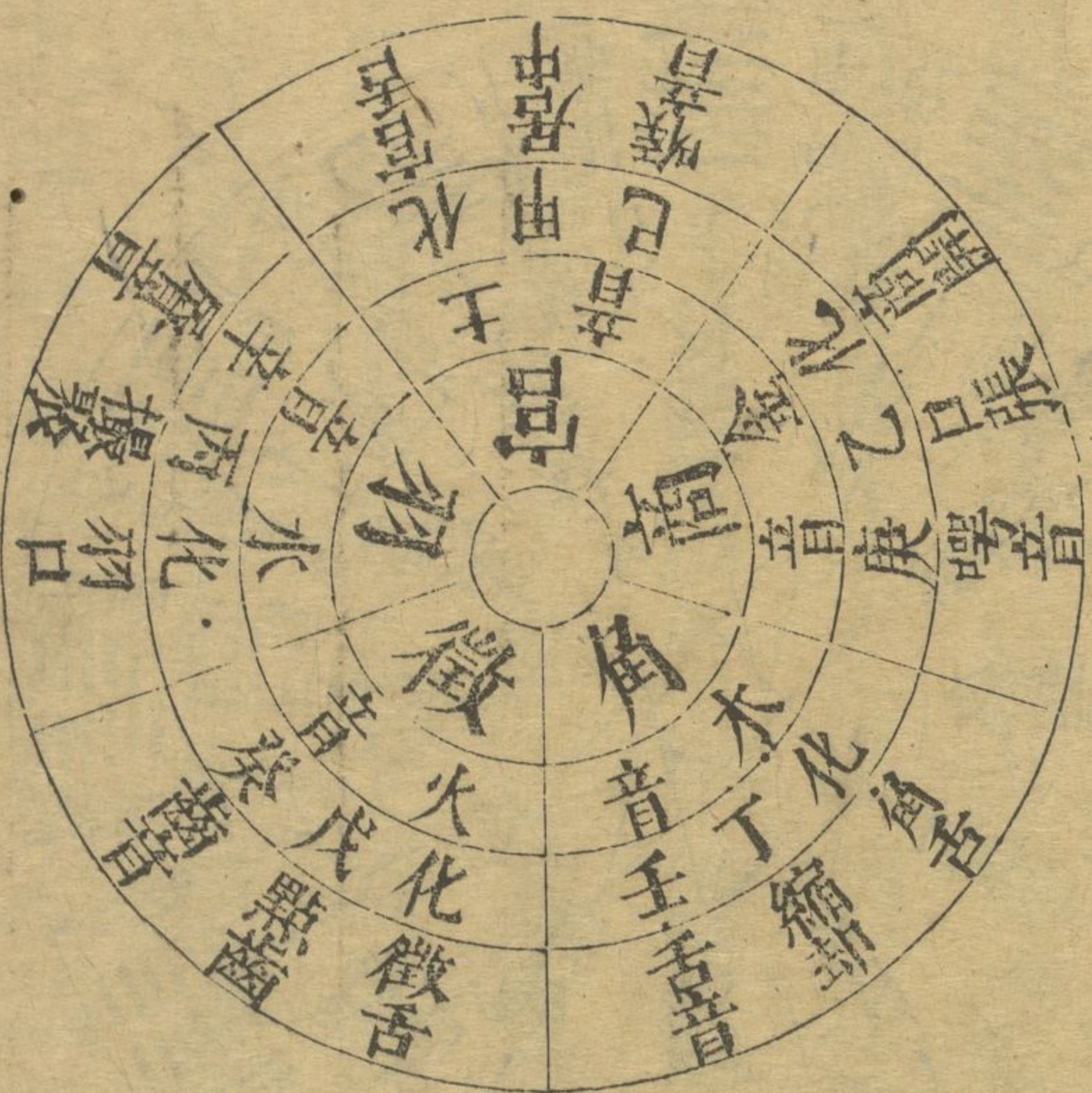
輿圖古今一致矣。

類經附翼二卷

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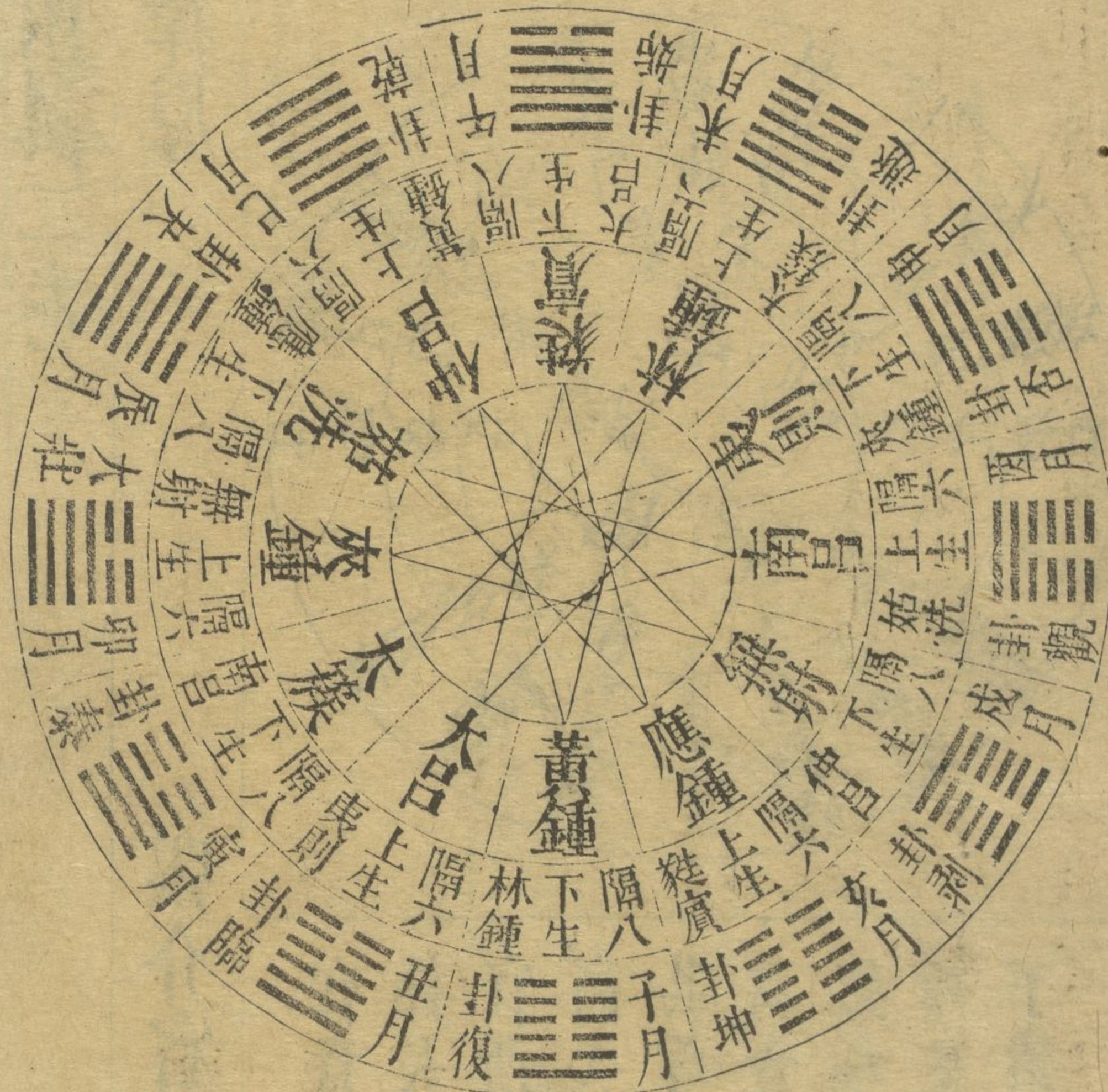
張介賓集著

五音五行濁清圖



宮音。五音之首。其聲極長。極下。極濁。徵音。宮所生。其聲次短。次高。次清。商音。徵所生。其聲次長。次下。次濁。羽音。商所生。其聲極短。極高。極清。角音。羽所生。其聲在長短高下清濁之間。

律呂相生卦氣圖



此圖長律下
生短律。短律
上生長律。下
生者皆左旋
隔八。上生者
皆右旋。隔六。

律解

樂者。天地之和氣也。律呂者。樂之聲音也。蓋人有
性情。則有詩辭。有詩辭。則有歌詠。歌詠生。則被之
五音。而為樂。音樂生。必調之律呂。而和聲。書曰。詩
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之謂也。是律也者。
出乎音聲。而為正樂之具也。樂記曰。樂者音之所
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
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其敬

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也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是故知律呂聲音之道者可以行天地人事也律呂相感而聲音生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此矣

唯音焦殺音賽嘽昌展切

律原

律乃天地之正氣人之中聲也律由聲出音以聲生禮曰聲成文謂之音音之數五律之數六分陰

分陽則音以宮商角徵羽分太少而爲十故音以應日律以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是爲六律林鍾南呂應鍾大呂夾鍾仲呂爲陰是爲六呂合而言之是爲十二律故律以應辰一律所生各有五音十二律而生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曰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然律呂皆生於黃鍾而黃鍾爲萬事之本一陽之律也黃者土德之色鍾者氣之所種所以言其本也律生於冬至氣起於一陽所以言其始

也。故黃鍾之聲中而正。合德於土也。黃鍾之音重而濁。發聲於初也。觀康節先生冬至吟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起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夫玄酒方淡。指天一之初生。太音正希。謂黃鍾之將起。知乎此。則知黃鍾之為義矣。

黃鍾為萬事本

歐陽子曰。造律者以黍。一黍之廣。積為分寸。以著於度。一黍多少。積為圭。合以著於量。一黍銖兩。積

為輕重。以著於權衡。三者皆起於黃鍾。故曰萬事之本。

鄭世子曰。夫度量權衡。所以取法於黃鍾者。蓋貴其與天地之氣相應也。朱子所謂與先天圖一般者。夫先天圖者。河圖雜書也。河圖之位十。天地之體數也。雜書之位九。天地之用數也。蓋一切萬事。不離陰陽。圖書二義。則陰陽之道盡矣。是為律曆之本原。數學之鼻祖也。故古人笑律之妙。惟此二種而已。一以縱黍之長為分。九分為寸。九寸為黃

鍾九而九之。得八十一分。取象雜書之九。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律本。此載於淮南子者。一以橫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黃鍾。十而十之。得百分。取象河圖之十。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度母。此載於太史公者。二術雖異。其律則同。蓋縱黍之八十一分。適當橫黍之百分。而橫黍之廣。適與縱黍之長相合耳。此河圖之偶。雜書之奇。參伍錯綜。而律度方備。誠天地自然之妙。非由人力安排者也。二法之外。本無九十分爲黃鍾者。至於劉歆班固。乃以九十分爲黃鍾。是又合於斜黍度者。推原其悞。蓋自京房始。房時去古未遠。明知古法九分爲寸。以其布筭頗煩。初學難曉。乃創爲之法。而變九爲十。故前後漢志皆云九寸。今人宗九寸不宗餘法者。惑於漢志之偏見耳。苟能變通而不惑於一偏。則縱橫斜黍皆合黃鍾之律矣。

辨黍

唐禮樂志曰。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知夫器之必有敝。而聲不可以言傳。懼夫器失而聲遂

附錄二卷
律原
五
忘也。乃多爲之法以著之。故求聲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自一黍之廣。積而爲分寸。一黍之多。積而爲龠合。一黍之重。積而爲銖兩。是三物者亦必有時而敝。則又總其法而著之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然後律度量衡相用爲表裏。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古君子知物之終始。而憂世之慮深。其多爲之法。而丁寧纖悉。可爲至矣。然黃鍾之律生於尺。而尺乃生於黍。累黍造尺。不過三法。皆自古有之。曰橫

黍者一黍之廣爲一分也。曰縱黍者一黍之長爲一分也。曰斜黍者非縱非橫而斜倚相排也。凡黃鍾之長以橫黍言之則爲一百分。太史公所謂子一分是也。以縱黍言之則爲八十一分。淮南子所謂其數八十一是也。以斜黍言之則爲九十分。前後漢志所謂九十分是也。三法雖異而律則同也。擇黍之法。以上黨境內土地肥處產者爲佳。卽今之糯小米。俗名黃米者是也。鄭世子曰古上黨郡。卽今山西潞安府。境內產五色黍。其黑色黍亦有

數種。軟黍堪釀酒者名秬。硬黍堪炊飯者名稌。一
 稌內兩顆黍名秬。律家所用。惟秬而已。古云取秬
 黍中者。蓋謂中用之黍。非中等之謂。如俗語選物
 曰中用不中用。亦非指中等也。或曰中字讀去聲。
 謂中式也。其義亦通。詩曰。誕降嘉種。惟秬惟秠。既
 用一嘉字。其義可見。則知異常者方為嘉種。且秬
 之為言巨也。蓋謂最大者為佳黍。大則尺大而黃
 鍾之聲遂濁。黍小則尺小而黃鍾之聲清。夫黃
 鍾之音宮音也。最長最濁。是其本也。
 中黍之最

大者乃為真秬黍耳。後人不知此理而泥於漢志
 中黍之文。遂致所累之尺短。所造之樂哀。非中和
 之音矣。此不可不辨也。
龠音藥。秬音巨。稌音
 祭。秠音夫。秬。飄米切。

律候陰陽相生

鄭世子曰。按陽律生陰。下生。陰律生陽。上生。陰陽
 之分。古有二說。其一說者。十二律呂。各照方位。在
 子午以東屬陽。子午以西屬陰。是故子黃鍾。一陽
 復卦。丑大呂。二陽臨卦。寅太簇。三陽泰卦。卯夾鍾。
 四陽大壯卦。辰姑洗。五陽夬卦。巳仲呂。六陽乾卦。

午蕤賓。一陰姤卦。未林鍾。二陰遯卦。申夷則。三陰否卦。酉南呂。四陰觀卦。戌無射。五陰剝卦。亥應鍾。六陰坤卦。乾爲老陽。故仲呂亢極不生。坤爲老陰。故應鍾極短爲終。大呂夾鍾仲呂。三呂以陰居陽。故皆屬陽。蕤賓夷則無射。三律以陽居陰。故皆屬陰。凡律清者皆上生。濁者皆下生。此一說也。又一說云。六律數奇屬陽。六呂數偶屬陰。是故子黃鍾。乾之初九。寅太簇。乾之九二。辰姑洗。乾之九三。午蕤賓。乾之九四。申夷則。乾之九五。戌無射。乾之上

九。此六律數奇。各居本位屬陽也。丑林鍾。坤之初六。卯南呂。坤之六二。巳應鍾。坤之六三。未大呂。坤之六四。酉夾鍾。坤之六五。亥仲呂。坤之上六。此六呂數偶。各居對衝屬陰也。居本位者皆下生。居對衝者皆上生。此又一說也。已上二說。自漢至今。是非不決。蓋太史公律書兼有此二種。故漢晉梁唐爭執不定。而朱子經世大訓所解甚明。蓋以一日言。則言則冬至巳後屬陽。夏至巳後屬陰。以一月言。則子時巳後屬陽。午時巳後屬陰。所謂大陰陽也。子

陽丑陰寅。陽卯陰辰。所謂小陰陽也。律呂陽下生陰。陰上生陽。蓋指其大者耳。凡陰呂居陽方。即皆屬陽。陽律居陰方。即皆屬陰。故別論小陰陽。乃變例也。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乃正例也。朱子此論。非蔡元定所及。一曰律左呂右。其行不同。如筮法然。故黃鍾至仲呂。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蕤賓至應鍾。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若論捷法。不出乾坤六陽六陰者。爲便。子寅辰午申戌。黃太姑蕤夷無。一如乾之左旋。是之謂律而下生。未巳卯丑亥酉。林中夾大應南。又如坤之右轉。是之謂呂而上生。此鄭玄筮法之言。得之太玄也。

隔八隔六相生

鄭世子曰。律呂相生。左旋隔八。則右轉隔六。右轉隔八。則左旋隔六。何謂左旋隔八。右轉隔六。如黃生林。林生太。太生南。南生姑。姑生應。應生蕤。蕤生大。大生夷。夷生夾。夾生無。無生仲。仲生黃。是也。何

謂右轉隔八。左旋隔六。如黃生仲。仲生無。無生夾。夾生夷。夷生大。大生蕤。蕤生應。應生姑。姑生南。南生太。太生林。林生黃。是也。右轉左旋。左右逢源。周而復始。循環無端。乃律呂之妙。古人美律。往而不返。但曉左旋。不知右轉。此所以未密也。律管有大小。大生小。爲下生。小生大。爲上生。一言盡之矣。黃鍾至大。而應鍾至小。故爲上下之終始也。

三分損益

天地之間。聲之大者。如雷霆。小者。如蚊蟻。皆不得其和。故聖人設音律以調之。而後聲之大者。不過宮。聲之小者。不過羽。其於和陰陽贊化育之道。莫善於此。乃爲三分損益之法。以正五音。然音止於五。猶不足以盡其變。由是截竹爲管。作十二律。以應十二月。而亦以三分損益之法正之。如黃鍾爲宮。宮者音之君也。一陽之律也。陽生於子。而數始於九。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而黃鍾之數立焉。陽下生陰。長管生短管也。三損其一。則爲短。陰上生陽。短管生長管也。三益其一。則爲長。如黃鍾九寸。

附錄二卷
律曆
分九爲三而去其一。則爲六寸。便爲隔八下生林
鍾六月之管。又三分林鍾之六而益其一。以二加
六得八寸。便爲上生太簇正月之管。餘律亦然。又
以宮數數之。九九八十一。宮音也。三分去其一分
二十七。則得五十四爲徵音。以五十四爲三分。而
又添一分十八。則得七十二爲商音。以七十二爲
三分。而損去一分二十四。則得四十八爲羽音。以
四十八爲三分。而又添一分十六。則得六十四爲
角音。此音律三分損益之數。皆出於自然而然。

古人筭律有三種。其一以黃鍾爲九寸。每寸九分。
共計八十一分。○其二以黃鍾爲十寸。每寸十分。
共計百分。○其三以黃鍾爲九寸。每寸十分。共計
九十分。

其一出淮南子。及晉書宋書。此縱黍度也

黃鍾之數八十一。一曰八寸一分下。同。○宮音數也。

林鍾之數五十四。同。徵音。

太簇之數七十二。同。商音。

南呂之數四十八。同。羽音。

姑洗之數六十四

角音同

應鍾之數四十三

蕤賓之數五十七

大呂之數七十六

夷則之數五十一

夾鍾之數六十八

無射之數四十五

仲呂之數六十

其二出太史公律書

此橫黍度也

黃鍾長十寸

整一百分。如前三分損益相生得林鍾之數長六寸六分六厘

六毫。太簇之數長八寸八分八厘八毫。而十二律之數自見。

其三出京房律準及後漢志

此斜黍度也

黃鍾長九寸

每寸十分。如前三分損益相生各得十二律之數。

右古法下生者三分減一。三減其一則為二。故

用二因三歸。上生者三分添一。以三添一則為

四。故用四因三歸。○別法下生者五十乘之。七

十五除之。上生者一百乘之。七十五除之。所得

與古同而算法不同。

假如黃鍾長十寸。○古法置黃鍾為實。下生者
 二因三歸得林鍾。○別法以五十乘之。七十五
 除之。亦得林鍾。

又如林鍾長六寸六分六釐六毫。○古法置林
 鍾為實。上生者四因三歸得太簇。○別法以一
 百乘之。七十五除之。亦得太簇。餘放此。

一律生五音

十二律各就其宮以起四聲。而後六十律之聲備。
 以黃鍾定為宮。太簇定為商。姑洗定為角。林鍾

定為徵。南呂定為羽也。如黃鍾屬子。子有五音
 子徵。丙子羽。戊子宮。庚子角。壬子商。此黃鍾五聲
 也。大呂亦有五焉。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五音
 亦如之。餘律自寅至亥皆然。朱子曰。律凡十二。各
 以本律為宮而生四律。如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
 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是黃鍾一均之聲
 也。若林鍾為宮。則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太簇為徵。
 姑洗為羽。是林鍾一宮之聲也。夫五音長短之序。則宮商角徵羽五音相生之序。則宮徵商羽角。故黃鍾之宮作而林鍾之徵應。大呂之宮作而夷則之徵應。天然妙合。

附錄一卷
律呂
不假人爲。所謂
同聲相應者也。

律呂夫妻母子

黃鍾乾之初九。下生林鍾爲坤之初六。林鍾上生
太簇。爲乾之九二。太簇下生南呂坤之六二。南呂
上生姑洗。乾之九三。姑洗下生應鍾。坤之六三。應
鍾上生蕤賓。乾之九四。蕤賓下生大呂。坤之六四。
大呂上生夷則。乾之九五。夷則下生夾鍾。坤之六
五。夾鍾上生無射。乾之上九。無射下生仲呂。坤之
上六。如初九生初六一陽一陰也。是爲同位。同位

者象夫妻。初六生九二。一陰二陽也。是爲異位。異
位者象母子。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也。

聲音翻切

邵子曰。律感呂而聲生。呂感律而音生。故聲爲律。
律爲陽。律有關翕。音爲呂。呂爲陰。呂有唱和。律隨
夫而變。呂隨地而化。闕隨陽而出。翕隨陰而入。唱
隨剛而上。和隨柔而下。然後律呂隨聲音。宮徵羽
角之道。各得其正矣。伊川先生曰。一闕一翕而平
上去入備。一唱一和而開發收閉備。平上去入備

而萬聲生。開發收閉備而萬音生。故康節以二百六十四字母。總括律呂聲音之數。其內用一百五十二字括音。一百十二字括聲。音與聲互相翻切。各得一萬七千二十四音聲。音爲母。聲爲韻。音分唇舌牙齒喉聲。分平上去入音。辨開發收閉聲。別內外八轉。而音聲之道盡之矣。

候氣辨疑

候氣之說。古之所無。埋管飛灰。以候十二月之氣。不經之談也。學者惑之久矣。自宋元以來。諸儒皆

未嘗辨論。近賴

本朝二三儒臣。漸得辨明。今採

其略以解後世之疑。或有不無少補者。○按王氏家藏集曰。天地之氣。有升有降。天氣降。地氣升。則達而爲陽。天氣升。地氣降。則閉而爲陰。時之寒暑。其氣也。日之進退。其機也。氣無微不入者也。達卽不可禦矣。豈拘拘於九寸之間哉。豈膠固留滯於方寸之差。而月餘始達以應耶。若曰夏至以前陽律應。冬至以前陰律應。是一歲之中。陰陽皆上升。而不下降矣。天下古今。安有是理。故曰謬幽之說。

也。○又按劉氏樂經元義曰。六律爲陽。陽數九而始於子。故黃鍾象陽。以次而短。至無射而極。六呂爲陰。陰數六而始於未。故林鍾象陰。以次而短。至仲呂而極。此十二律取象取義於十二月之微旨也。後世既不識月令肇造之原。又不識聖王造律簡易之心。遂以十二律爲神物。真可以通天地而合神明。及考其法。皆極爲不通。然後知其非聖人之制也。夫一歲之氣。有升有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爲陰。秋冬之事也。升者上。降者下。埋管

於地。將誰候乎。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暢達而爲陽。春夏之事也。氤氳兩間。發育萬物。地下無氣。不可候矣。氣無微而不入者也。十二管飛則皆飛。不飛則皆不飛。若曰冬至動黃鍾。夏至動蕤賓。其餘皆以辰位應動。不爽。是氣爲有知。擇管而入。管爲有知。擇氣而施。天下古今有是理乎。其說始於張蒼定律。推五勝之法。京房劉歆又傳會以五行幽謬之術。大叛於先王之教也。○又按何氏樂律管見曰。律呂本爲正五音而設。候氣其用之一端耳。或

問古有十二律管候氣之法。其理何如。曰。此相傳之訛也。候氣止用黃鍾之管。候子月冬至之氣。餘月則否。何以知之。蓋古法占候。恒在歲始。冬至蓋陽生之始也。氣在地中。且無形可見。故以黃鍾之管候之。當冬至之日。氣至灰飛。則氣節相應。是為和平。若氣至灰飛在冬至之前。或在其後。則為太過不及。於是乎有占。與冬至登臺望雲物以占吉凶。蓋同一意也。若謂餘月皆候。則丑月陽氣未出地中。候之猶可。寅月以後。陽氣已出地上。又何候乎。况午月以後。陽氣皆自上降下。又安有飛灰之理。然則謂十二月皆以律管候氣者。非也。其為相傳之謬無疑矣。

鄭世子曰。候氣之說。六經不載。卽鄒衍吹律生黍。京房吹律知姓。亦無吹灰之說。或謂始於蔡邕。然邕月令章句。但云律率也。率公之管也。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亦為按月奏樂言也。前漢志言律甚詳。但云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而已。初無吹灰

之說吹灰之說其始於後漢乎。光武以讖興命解經從讖。漢儒遵時制不得不然也。隋唐已後。疏家遞相祖述而遂為定論矣。按後漢晉隋志所載候氣之法各有異同。既云以木為案。加律其上。又云埋之上與地平。又云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此置律有淺深高下。其說不一也。既云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氣至者灰去。又云以竹莩灰實律中。以羅縠覆律口。氣至吹灰動縠。而有小動大動不動三說。又云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

晚。灰飛有多少。其說又不一也。總似道聽途說。而未嘗試驗耳。又如後齊信都芳埋輪扇以測二十四氣。尤為虛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儒家以格物窮理為要務。乃被無稽之辭。欺惑千載。而未能覺。則格物致知之學安在哉。率音律。率之正體約數也。

律管

鄭世子曰。八音之內當以竹音為首。竹音之內當以律管為首。律管之為器。吹之以候氣。奏之以和聲。舜典所謂律和聲。月令所謂律中某之類。皆指

律管而言。是知管即律。律即管。一物而二名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律者其道也。管者其器也。書曰下管鞀鼓。詩曰磬管將將。嘒嘒管聲。禮曰下管新宮。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然則先王雅樂。何嘗不用管哉。近代雅樂廢之何也。蓋由前儒不識管者。謂管如篪而小。併兩而吹。疏引廣雅云。管長尺圍寸。八孔無底。或云六孔。此漢大予樂官之雙管。非古所謂管也。今按八孔雙管。聲如頭管。俚俗有之。不入雅樂。

舊說非是。後儒不識管者。謂管除笛子外。長六寸餘。此係教坊俗樂之頭管。亦非所謂管也。所謂管者無孔。凡有孔者非也。惟管端開豁口。狀如洞簫。形似洞門。俗名洞簫者。以此禮運載孔子之言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據此明言管有十二。而世儒止知雙管頭管何哉。鞀音桃。嘒音諱。睚音呌。

按律呂精義。管制有三。即前縱黍斜黍橫黍之謂。依縱黍尺黃鍾管長八寸一分。外徑四分零五毫。內徑二分八釐六毫。吹口廣一分四釐三毫。斜黍

尺長九寸。橫黍尺長一尺。三制圍徑之數。及十二管詳數。具載本書。茲不備錄。

黃鍾生度

歷代尺度。皆本諸黃鍾而損益不同。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而寸皆九分。此黃帝命伶倫始造律之尺也。是名古律尺。又名縱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縱長。命爲一分。九分爲一寸。九寸共八十分。是爲一尺。○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十寸。而寸皆十分者。此舜同律度量衡之尺。至夏后氏而未

嘗改。故名夏尺。傳曰。夏禹十寸爲尺。蓋指此尺也。又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橫廣。命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共計百分。是爲一尺。○有以黃鍾之長均作四段。加出一段而爲尺者。此商尺也。適當夏尺十二寸五分。傳曰。成湯十二寸爲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五段。減去一段而爲尺者。此周尺也。適當夏尺八寸。傳曰。武王八寸爲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鍾之長均作九寸。外加一寸爲尺。此漢尺也。○唐尺

即成湯尺。而唐人用之。故又名唐尺。○宋尺即黃帝尺。而宋人用之。故又名宋尺。○右七代尺共五種。縱黍之尺。黃帝尺也。宋尺也。橫黍之尺。夏尺也。斜黍之尺。漢尺也。互相考證。皆有補於律者。蔡元定曰。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說文曰。十寸為尺。八寸為咫。然則尺之與咫。二器之名也。今人但知八寸為咫。乃別是一物之名而非尺也。

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

尺四寸為步。

禮記王制撰自漢文時。鄭世子曰。今以周尺。周字當作夏字。陳祥道曰。六

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十寸尺之六尺四寸。乃八寸尺之八尺也。

○小爾雅廣度

篇曰。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

跬音愧。

○司馬法曰。

六尺為步。

鄭世子曰。按唐虞及夏后氏之制步也。皆以夏尺

六尺為步。商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為尺。故以五

尺為步。周以夏尺八寸為尺。故以八尺為步。

置一尺二

寸五分為實。五因得六尺二寸五分。置八寸為實。八因得六尺四寸。然則商之一步。乃夏尺六尺二

寸五分。周之一步。乃夏尺六尺四寸也。今工部收藏寶源局所鑄量地銅尺五尺爲步。今之五尺。乃夏尺之六尺四寸。周之八尺也。以夏尺八寸均作十寸。卽周尺也。周尺最小。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均作十寸。卽商尺也。商尺最大。卽今木匠所用曲尺也。蓋自魯般家傳以至於唐。唐人謂之大尺。由唐至今用之名曰今尺。又名營造尺。蓋此尺卽殷湯尺也。去二寸卽夏禹之尺。夏禹之尺去二寸。卽周武王之尺。是今一曲尺。包括三代之制。不待累黍而自明矣。且夫

黃帝至於舜禹。歷世因仍。未嘗損益。惟殷周始改統易朔。而損益之道興焉。故又因此以知黃帝鍼經孔穴。舜同律度量衡。皆與夏尺同。而禹之身爲度者。亦因夏尺而可想見也。

又曰。岐伯云。八尺之士。與周禮云人長八尺相符。則是上自黃帝。下自成周。數千年間。人與尺度。未嘗有異。此蓋言魁偉丈夫之身。非衆人之度也。故黃帝問於伯高曰。衆人之度。長七尺五寸是也。外臺亦作七尺五寸。正與此同。梁陶弘景撰本草序

錄。一用累黍之法。孫思邈從而用之。其書言尺則用夏家古尺。而又參諸司馬法六尺爲步。以互證之。其立意之精。豈尋常醫家者所及。但孫氏云夏尺古尺。卽江淮吳越所用八寸小尺是也。當唐尺八寸。唐會要云。唐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蓋唐尺之八分也。夫一錢徑八分。十錢徑八寸。卽孫氏所謂夏家古尺之一尺也。開元錢今固有之。以錢考尺。則尺可知矣。近世醫家取同身寸法。其說一出。無復考古。幸孫氏之方。及唐會要

可證耳。衆人身度。當以黍尺七尺五寸爲準。其如曹交之長。九尺爲有餘。晏子之短。六尺爲不足。二者折衷之。亦得七尺五寸。故孔子荀子皆謂七尺之體爲中人之率。黍尺七尺五寸。蓋今曲尺六尺也。素問周禮所謂八尺者。黍尺八尺。比今曲尺六尺四寸也。其偉人之度歟。故素問有八尺。及七尺五寸二說。而庸俗弗曉。古今尺度不同。乃謂古今人品有異。豈不謬哉。

步法三種

夏尺六尺為步

比營造尺五尺短二寸。

商尺五尺為步

即今營造尺。

周尺八尺為步

比營造尺五尺長一寸二分。

今制三種尺

鈔尺即裁衣尺

三尺是夏四尺用四因三歸。

銅尺即量地尺

比裁衣尺短四分。

曲尺即營造尺

比裁衣尺短六分即商湯尺。

古制三種尺

商尺法天

五尺為步象天中數。

夏尺法地

六尺為步象地中數。

周尺法人

八尺為步以象網常。

黍法三種尺

此下三尺於營造尺減去二寸是為真黃鍾。

縱黍尺

九黍為寸計八十一分軒轅氏尺宋尺宗之。

橫黍尺

十黍為寸計一百分夏后氏尺唐尺宗之。

斜黍尺

十黍為寸九寸為尺周景王尺漢尺宗之。

黃鍾生量

嘉量起於黃鍾律。前漢志曰：量本起於黃鍾之

龠。龠者黃鍾律之實也。

律龠樂器也。尺寸之數與黃鍾同。容黍一千二百粒。

是為半合。○嘉量。量器也。其形圓。以銅為之。下有圓足。曰鬻。上有兩耳。量腹內徑一尺四寸一分四厘。微強。高深一尺。鬻內徑一尺。高深一寸。耳內徑二寸五分。高深四寸。俱厚一分。造用夏尺。量腹容二十豆。是為一。鬻鬻容四升。是為一豆。耳容二十。是為一升。二圖具律呂全書。嘉量為器。端直以應繩者。表裏上下。皆端直也。平正以應準者。內外中造。皆平正也。後世好古之士。欲為此器者。八法之善。不可不知。八法者。律度量衡。規矩繩準也。此器體圓。應規。函方。應矩。端直。應繩。平正。應準。容受。應量。輕重。應衡。聲音。應律。八法具焉。是為嘉量矣。

五量所起

六十黍為圭

舊云六十四黍。四字衍文。今刪之。

四圭為撮

三指撮之曰撮。五撮為一。一。一。千二百黍也。

十撮為合

黃鍾律。合。容千二百黍。二。合也。

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

孫子筭法。以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此流俗之鄙談。非先王之法。制。儒者所不道也。

五量正數

即黃帝所設也。周公嘉量。太公舊量。金同。

四豆為區

四升曰豆。區為一斗六升。三百二十合。○區。或作鋸。

五區為釜

八斗也。為一千六百合。釜。或作舖。即所謂斛也。

倍釜為庾

十六斗也。○庾。或作斛。又作逾。又作斂。

五庾為鍾

八十斗也。

倍鍾為秉

一百六十斗也。

陳氏三量

此非周制。而與漢制頗同。

五豆為區

二斗也。比舊區多四升。

五區為釜

十斗也。比舊釜多二斗。

十釜為種

百斗也。比舊鍾多二十斗。

我朝斛法

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斛法。依寶源局量地尺。斛

口外方一尺。內方九寸。斛底外方一尺六寸。內方

一尺五寸。深一尺。厚三分。平秤一百斤。○依古黍

度尺筭。斛口外方一尺二寸八分。內方一尺一寸

五分有奇。底外方二尺零五分。內方一尺九寸二

分。深一尺二寸八分。厚四分。鄭世子曰。按古人未嘗以五斗為斛。五斗

為斛。蓋自唐宋始也。筭法依寶源局尺量。置斛口內方九寸。自乘得八十一寸。置底一尺五寸。自乘得二百二十五寸。又以口底相乘得一百三十五寸。三宗相併得四百四十一寸。三歸得一百四十四寸。

附錄三卷
律原
七寸。以深一尺乘之。得一千四百七十寸。是為鐵斛。五斗實積。倍之得二千九百四十寸。是兩鐵斛。即十斗實積。然則今之斛法。非二千五百也。民間俗傳美術。多以二千五百為斛法者。疑術士之杜撰也。

黃鍾生衡

衡曰平衡。謂欲得其平也。此器有小有大。總名曰衡。小者曰等。大者曰秤。古文作稱。稱。去聲。虞書曰。律度量衡。言衡不言權。論語曰。謹權量。言權不言衡。蓋權衡合德而相須為用。舉其一則可以互見矣。吳韋氏曰。衡有斤兩之數。生於黃鍾。黃

鍾之管。容秬黍千二百粒。是為一龠。二龠為合。合重一兩。故律度量衡。於是乎生。而三代之制。權衡之起。信乎出於律矣。夫一龠所容千二百黍之重。是為半合。即古之半兩也。兩龠所容三千四百黍之重。是為一合。即古之一兩也。然則一升之重為十兩。一斗之重為百兩。一斛之重為千兩矣。故一斤之重為一升六合。一均之重乃四斗八升。一石之重乃一斛九斗二升也。權量相合。未有得其量而不得其權者。今考羊頭山秬黍。以時制等子秤

之。其中者百粒得二分五釐。整積至兩。龠二千四百粒。秤重六錢。可見今之六錢爲古一兩。今之六斤爲古十斤。其餘可以類推。大率古之於今。乃五分之三耳。先儒以爲三分之一。非也。置今求古。則用六歸。以古求今。則用六因。求度量亦如之。但率法不同耳。度以八爲率。今之八寸。卽古之一尺。量以三爲率。今之三斗。卽古一斛。權以六爲率。今之六錢。卽古一兩也。凡度量衡。以今求古。皆置今爲實。而用歸。以古求今。皆置古爲實。而用因。則得之矣。

古今衡數不同

鄭世子曰。按淮南子謂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則一銖者。一百四十四粟也。漢志謂一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一銖乃一百黍也。後漢志註。又謂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則一銖者亦惟百粟耳。更減淮南之數。而不相合也。且漢制律度量衡。悉紛亂無紀。臣家有漢錢數十枚。凡若干種。每種雖度數分寸彷彿。而厚薄輕重不勻。以漢食

貨志校之。彼志云。貨泉重五銖。貨布重二十五銖。大泉重十二銖。大布重二十四銖。臣以今時等子。將錢每種或十枚或五枚。總秤之以均其輕重。而用美法求之。合其一兩之數。則大泉合今三錢三分。貨泉合今三錢五分。貨布合今三錢七分。大布合今三錢八分。此皆漢時一兩之數。而率皆乖異。與宋呂大臨考古圖之說相同。大率漢之一兩。惟有今之三錢半強。是漢三兩為今之一兩強。其數與秬黍之法不同者。蓋因劉歆誤以秬黍為秬。故

律度量衡。四器皆失之小。其餘器皿。率多舛謬矣。又史言晉之秤兩。不與古同。梁陳依古秤。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後周玉秤四兩。當古秤四兩半。隋以古秤三斤為一斤。唐量衡與古校。皆三之一。然史文缺略。今不能的悉其數。唐孫真人千金方曰。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十。當作百。傳寫之。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合今之十。六錢也。十六兩為一斤。此則神農之秤也。吳人以二兩為一兩。隋人以三兩為一兩。今依四分為一兩秤為定。

此唐秤十斤。正合今之六斤。

此說足以破其惑而肘後方鹿鳴

山序云。古方藥品分兩。灸穴分寸。與今不類。爲古
今人體大小或異。血脉亦有差焉。此說非也。宋林
億等千金方凡例曰。無稽之言莫此爲甚者是也。
又如千金方所載藥升之制。上徑一寸。下徑六分。
深八分。此升甚小。不知何代之量有如此者。又云。
半夏一升。秤重五兩。校之不同。卽所云諸藥權量。
大率類此。姑存其說。以見度量權衡長短大小輕
重之不同耳。隋唐宋元之度量。校之累黍則失於

長大。漢魏南北朝之度量。校之累黍則失於短小。
宋儒論樂律者。率舍高而取下。論度量者。又舍大
而取小。夫豈知適中之道哉。今選羊頭山秬黍中
者一千二百粒。實於黃鍾之龠。無欠無餘。以天平
秤之。整有三錢。乃古半兩也。兩龠之黍。當天平六
錢。爲古一兩。然則古秤一斤。當天平九兩六錢。今
之平秤一斤。是古一斤十兩。蓋三分兩之二也。今
大明鈔尺七尺五寸。適合黍尺一丈。鐵斛三升二
合。適合黍量一斗。平秤九斤。適合黍權一秤。十五斤曰

一。雖不同而實同。雖不用而實用。妙理存乎其間。而人未之知也。臣若不累黍親驗。亦不信有如此之妙。後世為鍾律之學者。不可以其常用而忽之也。

五權所起 五者。權之餘也。

權起於黍 黑色圓黍。一粒之重起。

十黍為累 以今等子校之。重二厘半。

十累為銖 百黍也。重二分半。

六銖為鎰 六百黍也。重一錢五分。

四鎰為兩 黃鍾兩。二鎰。二十四百黍也。

五權正數 五者。權之正也。

十六兩為斤 古量一升六合黍之重。為今秤九兩六錢。

十斤為衡 古量一斗六升黍之重。為今秤六斤。

三衡為均 古量四斗八升黍之重。為今秤十八斤。

四均為石 古量一石九斗二升黍之重。為今秤七十二斤。

四石為鼓 古量七石六斗八升黍之重。為今秤二百八十八斤。

擬古天平法馬數 十得今之六。

一銖 一百黍之重。今之二分半。○二銖三

銖以下。以遞而增。

十銖 一千黍之重。今之二錢五分。

十二銖 卽黃鍾一龠。一千二百黍之重。古

之半兩。今之三錢。

一兩 兩龠黍之重。今之六錢也。

八兩 十六龠黍之重。卽古半斤。今之四兩

八錢也。

一斤 三十二龠黍之重。今之九兩六錢也。

頌經附翼二卷終

